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

榕农〔2017〕259号

福州市农业局（农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增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二、农业专项资金是指由本级财政安排、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拨入以及各职能部门批准按规定渠道收取的具有指定用途、必须专款专用的各项资金。（除人员公用等经费外）

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对专项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绩效和监督的管理。

三、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

- (一)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二)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 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四、专项资金的设立

各业务处站所对拟设立的农业专项资金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具体目标、资金用途、扶持对象、扶持范围、起止时间等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论证，将所需的农业专项资金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计财处。计财处对各业务处站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汇总，提请局务会研究审定后，共同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库管理。

对准予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确保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从项目库中筛选编制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四、专项资金的分配

(1) 专项资金的分配根据支持内容的不同，可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

(2) 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等方式分配。

因素分配法是指按设定的因素和权重确定分配资金的方法。

项目分配法是指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分配资金的方法。

各业务处站所于当年预算批复下达后 7 天内，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预算安排情况提出当年资金使用计划，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计财处。计财处审核汇总，提请局务会研究审定，形成项目资金实施计划并批复给各业务处站。

(3) 采取因素分配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1、切块下达的项目资金，各业务处站与计财处根据实施计划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商定后，经局务会同意，并在福州农业信息网站上公布，公示无异议，行文报请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与市财政局联合下文。

2、对补助到县区的农业专项资金，需提前下达的，于预算执

行前一年 12 月初编制提前下达县区补助资金计划，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计财处。计财处审核汇总，提请局务会研究审定。联文市财政局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

(4) 采取项目分配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1、各业务处站根据农业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形成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绩效考评方案等；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农业专项资金的用途、补助标准及其他要求以项目指南等形式予以公告，并在福州农业信息网站上公布。

2、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向同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3、县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后，联文将申报材料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农业局、财政局。

4、市农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对需要组织评审论证的，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根据预算安排确定分配方案，报局务会研究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与市财政局联合下文。

5、项目按申报指南需公示的，在福州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

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前，各业务处站根据上级专项资金文件，属于再次分配的资金，各业务处站提出分配计划，同财政部门商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审批。

六、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申报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财政专项资金用途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八、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要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的，要建立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考核办法。年终或项目完成后，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项目单位要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市）区农口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市直各相关业务处站组织抽查考评并形成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九、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虚报、挪用、滞留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